

## **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9人，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对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审议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提出本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锦州港杂货码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 
下属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